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天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奇

聲 請 人 聯輔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童長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祭祀公業義渡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死亡，為免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而致無訴訟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應專屬於受訴法院管轄；又所謂受訴法院，係指該訴訟現在已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法院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業經本院112年度士司調字第219號裁定移送新竹地方法院，是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該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

01 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之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05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